



# 中国收养中心

CHINA CENTRE OF ADOPTION AFFAIRS

---

## 关于 2004 年度评估结果的函

西班牙赫努斯协会联合会：

根据《与中国收养中心合作的外国收养组织应具备的条件》和《中国收养中心对外国收养组织在华开展跨国收养的暂行规定和要求》的规定，中国收养中心对贵组织 2004 年度开展跨国收养合作情况进行了评估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贵组织已通过了 2004 年度中国收养中心对外国收养组织的评估。

希望贵组织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与中国收养中心配合，继续在儿童安置和保护儿童权益方面做出努力。

中国收养中心

主任

2005 年 3 月 28 日